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武斌、张龙和蔡崇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祖兰、王玉新、刘辉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委托本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且经认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王祖兰、王玉新、刘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委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场价孰低值确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阅了《关于2022半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三峡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34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共18次,累计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不同类型类别下标的的交易0次。
● 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全面提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实力,拓展在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业务,进一步增强资源优势和规模优势,拟由三峡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管理”)在内蒙古自治区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陆上投资公司”),全面开展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开发建设工作。三峡能源、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以货币出资分别认缴出资340.00万元、330.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占陆上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34%、33%、16.5%、16.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为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三峡投资为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为公司的关联人,上市公司与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交易以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认缴出资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4%,且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20,926.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21%。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三峡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均是三峡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一
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2,274,185,923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测维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3,285.63亿元,负债总额1,382.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10.6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56.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2.73亿元;资产负债率42.08%。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3,352.61亿元,负债总额1,505.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47.89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3.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9.92亿元;资产负债率44.91%。

(三)关联人二
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广悦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注册资本:714,285,714.37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836.12亿元,负债总额504.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1.22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0.66亿元;资产负债率60.38%。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819.31亿元,负债总额467.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2.20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83亿元;资产负债率57.01%。

(四)关联人三
名称: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2层231室
法定代表人:何江心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1,135.40亿元,负债总额2,253.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6.8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4.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5.59亿元;资产负债率71.87%。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3,180.02亿元,负债总额2,260.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21.68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9.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67亿元;资产负债率71.08%。

(五)其他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以企业登记注册的住所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能、地热能、氢能、储能等新能源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与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火力发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治理:
1.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陆上投资公司,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大力开发新能源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已充分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武斌先生、张龙先生、蔡崇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加快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权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除下列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披露或在临时公告中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32、2021-033、2021-036、2022-024、2022-025、2023-103)。

1. 2022年5月5日,公司于2022年第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三峡资本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41,160万元,其中,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20,991.16万元。

2. 2022年6月24日,公司于2022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收购率宁陕县楚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关联交易价格由714万元调整为714.0969万元。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富临精工股份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7日	13,979,948	3.74%	1.14%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富临集团
富临集团持有的富临精工股份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7日	13,979,948	3.74%	6.8%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富临集团
富临集团持有的富临精工股份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9日	13,979,948	3.74%	1.0%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富临集团
合计			37,959,896	10.0%	3.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逾期	是否平仓	是否补充质押
富临集团	13,979,948	30.56%	0	0	0.00%	否	否	否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59,896	30.45%	72.06%	19.38%	3.76%	79.06%	12.74%	0.00%
合计	51,939,844	61.01%	72.06%	19.38%	3.76%	79.06%	12.74%	0.00%
质押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逾期	是否平仓	是否补充质押
富临集团	13,979,948	68.8%	0	0	0.00%	否	否	否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59,896	68.8%	0	0	0.00%	否	否	否
合计	51,939,844	62.21%	72.06%	19.38%	3.76%	79.06%	12.74%	0.00%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向上市公司除东风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0%),要约价格为5.6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9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满,因需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数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风汽车,股票代码:600006)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公司信息披露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广悦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注册资本:714,285,714.37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836.12亿元,负债总额504.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1.22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0.66亿元;资产负债率60.38%。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819.31亿元,负债总额467.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2.20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83亿元;资产负债率57.01%。

(四)关联人三
名称: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2层231室
法定代表人:何江心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1,135.40亿元,负债总额2,253.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6.8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4.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5.59亿元;资产负债率71.87%。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3,180.02亿元,负债总额2,260.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21.68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9.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67亿元;资产负债率71.08%。

(五)其他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以企业登记注册的住所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能、地热能、氢能、储能等新能源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与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火力发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治理:
1.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陆上投资公司,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大力开发新能源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已充分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武斌先生、张龙先生、蔡崇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加快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权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金额为911,326.43万元。除下列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披露或在临时公告中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32、2021-033、2021-036、2022-024、2022-025、2023-103)。

1. 2022年5月5日,公司于2022年第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三峡资本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41,160万元,其中,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20,991.16万元。

2. 2022年6月24日,公司于2022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收购率宁陕县楚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关联交易价格由714万元调整为714.0969万元。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民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祖兰、王玉新、刘辉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委托本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且经认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王祖兰、王玉新、刘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除息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委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除息后)与回购时市场价孰低值确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半年度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因病死亡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权益且经认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3万股、2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杨芳先生简历
杨芳,1979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资产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兼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杨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五、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0,510,000股减少至28,619,530,00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拟)		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20,510,000	100%	28,620,510,000	1	